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环保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20]20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 目进行验收，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工业园长青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2467.99m²、建筑面积13495.64 m²，建设生产大楼1栋（共5层，包含焊锡粉、焊锡膏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并配套离心雾化设备、冷却水塔、研磨机、搅拌机、乳化机、压料机和熔化炉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焊锡粉、焊锡膏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焊锡粉800t/a、焊锡膏4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第1页 共8页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余海波 林俊华
蒋少平

余海波 林俊华 蒋少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年6月，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年10月28日，项目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关于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20]203号。

项目成立至今未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生产厂房1栋，建筑占地 2467.99 m^2 ，建筑面积 13495.64 m^2 ，建筑层数5层，包含焊锡粉、焊锡膏的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斯特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验收，另有1栋综合大楼，建筑占地 520.06 m^2 ，建筑面积 3348.01 m^2 ，建筑层数6层，年产24t银粉项目，以及相关配套的3台离心雾化设备、2台高压水雾化制取银基合金粉末设备作为二期工程，未开工建设。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陈树华 王国权 刘文波
李文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汕尾港。

(二) 废气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第 3 页 共 8 页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林海生 陈国权 刘晶 杨文平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最终排入汕尾港。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陈海林 王锐 刘锐 卢富川
蔡文华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01日-02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72191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01日-02日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第5页共8页

陈桂连 王丽娟 孙海力
蒋文平

测报告》(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项目熔化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焊锡膏原料搅拌和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01 日-02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QF210721913), 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废料应交由专业固废

验收组 (签名不分先后):

陈鹏林 陈国忠 谭富才
蔡水平

回收商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应回用于锡粉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得到妥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784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34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外排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调试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金海林
王海平
蔡水平

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进行合法合理处理处置。
- (2)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第 8 页 共 8 页

验收组(签名不分先后):

余海林 刘伟 卢永军
蔡文平

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斯特纳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1年8月23日

